|  |
| --- |
| 申请江西济缘慈善基金会救助（扶助）须知  主要实施助医、助学、助老、助孤、助残、助困等方面的慈善救助（扶助）。  救助（扶助）范围和对象为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中国国籍的困难群众。      一、救助、扶助流程       1、个人申请：困难群众在本网下载的江西济缘慈善基金会救助（扶助）《申请表》和《审批表》。       2、调查核实：由基金会事业部将初审符合救助（扶助）条件的困难群众材料与上报居委会（村）、街道（镇）进行调查核实，金额较大的申请再由基金会派员实地调查核实，并形成调查意见，最后报基金会理事会通过。       3、社会公示：对申请并通过调查的救助对象由基金会采取网上公示等方式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如有举报、投诉情形的，再次组织调查核实，以确保救助（扶助）工作的公开、公平和公正。公示时间一般为10个工作日。       4、理事会审定：由理事会根据审核和公示情况，最后审定救助（扶助）对象和金额。       5、公开发放：根据慈善救助（扶助）的范围、对象、标准，组织救助（扶助）对象举行发放仪式，请捐资人（代表）直接向救助（扶助）对象发放慈善救助（扶助）金。  二、需提供材料       1、家庭户口簿和申请人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  2、低保证或家庭困难情况证明材料；  3、申请扶助人员，需提供归还扶助款担保人的相关材料。  三、具体救助项目需提供材料      （一）助医       1、困难群众家庭全家收入证明；       2、正规医院的诊断书、病史材料和需要救助病种的医疗费用原始发票；       3、已享受过的报销、减免、保险赔付等有关证明。      （二）助学       1、在校就读困难学生的学生证；       2、就读学校证明材料（总会提供证明材料统一格式）；       3、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。      （三）助老、助孤、助残、助困       根据《申请表》中所设要求填写。 |